天津港保税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保消安〔2020〕 6 号

天津港保税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联系人：云晓晴；联系电话：13652156655；

邮箱：baoshuixf@163.com；传真：84906801）

天津港保税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关于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的通告》（津政规〔2020〕2号）。为进一步推动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深入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工作大局，立足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按照政府主导、单位主责、综合治理、群防群治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切实解决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问题，构建起完备的消防车通道长效管理体制机制。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清理违章搭建，打通消防车通道，恢复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完善消防设施，规范用火用电，落实

管理责任，实现“2个月消除重点隐患、4个月见到成效、3年基本解决突出问题”的工作目标。

（一）2020年10月31日前。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完成摸底排查，建立基础台账和隐患清单；消除占用堵塞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重点隐患，着力打通“生命通道”。

（二）2020年12月31日前。全面推进七大整治行动，实现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全部标识化管理，主要违章建筑全部清理，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全部恢复。

（三）2022年12月31日前。全面推进三大体系建设，基本解决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占用、堵塞等突出问题，推动消防设施完好率明显提升，智能化管理手段广泛应用，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逐级落实，应急处置队伍全面覆盖，居民消防意识明显增强，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完善。

三、整治重点

（一）安全通道。占用、堵塞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遮挡消防扑救面，占用、堵塞、锁闭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等问题。

（二）违章搭建。违章搭建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行动展开的建构筑物等问题。

（三）消防设施。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等问题。

（四）消防管理。消防管理责任不明确，消防安全制度不健全，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微型消防站尚未建立，社区消防安全网格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五）消防意识。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频率低，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低，居民缺乏逃生自救和初期火灾扑救技能等问题。

四、工作任务

（一）开展七大整治行动

1.开展“生命通道”集中划线行动。进一步规范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和日常管理工作。2020年底前，组织社会单位、居民社区，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标明消防车通道位置及禁停标识。工作完成后，由消防救援支队核查验收，年底前未完成的，由管委会进行挂牌督办。督促社会单位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隐患问题。对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消防车通道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乱停乱放行为；对无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区，指导居委会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按标准开展施划工作，落实专门人员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防止占用、堵塞等情况发生。对道路停车泊位的施划情况开展排查，重点检查施划的停车泊位影响消防车通行及消火栓使用等现象，对影响消防车通行的

停车泊位重新施划或予以撤销。（牵头单位：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规建局、应急局、社区办、公安派出所）

2.开展“生命通道”集中清障行动。清理影响消防车通行的停车位、隔离桩等，查处占道停车和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清理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影响范围内的固定摊位、绿化植物、高大乔木、电线杆、路灯杆、广告牌等障碍物。规建局要充分挖掘城市人防地下空间潜力，列出三年工作计划，在城市推动新建一批公共停车设施。要加快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将新建停车场、停车位列入“十四五”相关规划推动建设，通过“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手段，盘活社会停车资源，利用市场价格杠杆调控停车需求，建立专业规范的停车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城环局；配合单位：发改局、规建局、消防救援支队、公安派出所）

3.开展“生命通道”集中执法行动。集中开展消防车通道安全检查，依法查处违法单位和个人。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由消防救援、公安、规建、城环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对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阻碍消防车执行任务的，依法实施拘留。同时，对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停车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将其违

法信息纳入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系统，计入信用档案和个人诚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牵头单位：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发改局、规建局、城环局、公安派出所）

4.开展居民社区“三查三清”行动。指导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民社区“三查三清”，即检查消防车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检查防火门、灭火器、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有效，检查是否违规施工、违章动火动焊、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清理楼梯间、前室、疏散走道，清理可燃雨棚、防盗网、电动自行车，清理违章搭建。对未办理手续擅自施工、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违章搭建影响消防安全和灭火救援等情况，应立即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牵头单位：社区办；配合单位：规建局、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公安派出所）

5.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排查整治行动。组织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全面自查，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维护保养检测，消防维保检测记录在天津市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开展建筑消防设施大排查大整治，对消火栓箱内水枪水带、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缺失的，督促立即增补；对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损坏的，督促限期整改；对建筑消防设施不具备防灭火功能的，由管委会列入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牵头单位：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规建局、应急局，公安派出所）

6.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盲区清零”行动。对社会单位和居民社区逐栋明确建筑管理单位和管理人。组织建筑产权单位、管理单位、使用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协议，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配备专业电工、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微型消防站，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灭火疏散逃生演练和消防宣传教育。（牵头单位：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规建局、应急局、社区办）

7.开展“生命通道”百日宣传行动。集中张贴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的通告》，制作高层建筑火灾警示教育片和系列公益广告，在各级媒体集中曝光火灾隐患，将严禁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纳入道路交通安全和日常安全防范提示内容，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集中开展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提示宣传，组织人员深入居民社区开展入户宣传，对老弱人群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帮扶服务，建设社区消防宣传阵地。（牵头单位：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规建局、社发局、应急局、党委办公室、社区办、公安派出所）

（二）推进三大体系建设

1.推进责任体系建设。明确政府主导、行业部门指导、居委会主抓、管理单位主责的四级消防车通道管理责任体系，落实社区网格员、楼栋长基础信息采集、火灾隐患排查和应急处

置等措施，健全社会单位、居民社区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牵头单位：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规建局、社发局、应急局、城环局、社区办、公安派出所）

2.推进应急力量体系建设。在城市商圈、高层建筑密集区布点建设小型消防站，在超大商业综合体建设企业消防站，在居民社区建设微型消防站，承担日常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初期火灾扑救职能。（牵头单位：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商务局、发改局、规建局、社区办）

3.推进智能管理体系建设。在居民社区推广安装消防车通道智能摄像头、违规停车监控等技防设施，实现消防车通道动态监管、全时防控。推广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在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居民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全面部署物联感知终端。（牵头单位：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发改局、规建局、社区办、公安派出所）

五、工作步骤

（一）部署动员阶段（即日起至2020年9月25日）。召开动员部署会，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项整治具体任务和工作措施，细化行业部门工作职责。各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和任务分工。各相关部门于9月30日前填写《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

理行动联络员名单》（附件1），报送至区消安委办公室（邮箱：baoshuixf@163.com；传真：84906801）。

（二）排查试点阶段（2020年9月26日至10月31日）。社会单位、居民社区管理单位对照整治重点开展自查自改，填写《“生命通道”消防安全情况自查表》（附件2）存档备查。以居民社区、单位为单元，组织行业部门和社区网格抽调人员混合编组，开展实名制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完成工作目标中规定的阶段性工作任务。

（三）全面整治阶段（2020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对照《消防车通道及消防扑救场地设置要点》（附件3）和《消防车通道标识示例》（附件4），集中开展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施划线工作，既有建筑中社会单位由建筑产权单位、管理使用单位按标准开展施划工作。既有建筑中居民社区有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按标准开展施划工作；无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由居委会组织按标准开展施划工作。全面开展整治行动，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督促指导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制定整改方案，逐一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和资金。管委会对重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对无管理单位的居民社区，逐一明确管理单位并督促落实日常管理职责。通过持续整治，实现阶段性整治目标。

（四）全面提升阶段（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社会单位、居民社区达到整治目标，消防车通道和消

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突出问题基本解决。管委会将成立联合检查组，对社会单位、居民社区逐一开展达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重新整治并实施跟踪督办。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相关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管委会是专项整治的实施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逐级压实责任。行业部门、居委会是专项整治的一线力量，要落实具体工作要求，建立基础台账和隐患清单，组织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任务。建筑管理单位要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及时消除隐患，健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水平。

（二）加强统筹，齐抓共管。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通过联合检查、错时检查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要加强全链条监管，切实形成执法合力，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及时移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各相关部门负责填写《居民社区“生命通道”情况排摸统计表》（附件5）和《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整治行动月度工作推进情况统计表》（附件6），各相关部门负责填写《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整治行动月度工作推进情况统计表》（附件6），于每月23日前报送至区消安委办公室。

（三）强化督导，确保实效。管委会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切实做到严抓严管、真督真查，坚决防止走形式、简单化、“一阵风”。区消安委将组织开展联合督查，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对发生较大以上火灾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1.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联络员名单

2.“生命通道”消防安全情况自查表

3.消防车通道及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要点

4.消防车通道标识示例

5.居民社区“生命通道”情况排摸统计表

6.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推进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联络员名单

序号	区政府/市属委办局	姓名	职务	电话	备注
1					
2					
3					
4					
……					

附件 2

“生命通道”消防安全情况自查表

_____区_____街道（镇）

<table>
<tr><td rowspan="5">基本情况</td><td>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单位类型</td><td colspan="4">社会单位□　　居民社区□</td></tr>
<tr><td>建筑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物业管理单位</td><td></td><td>所在村（居）委</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建筑情况</td><td>建成年代</td><td></td><td>是否属高层住宅</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楼宇数</td><td>栋</td><td>高层楼宇</td><td colspan="2">栋</td></tr>
<tr><td>是否组建微型消防站</td><td>是□
否□</td><td>微型消防站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底商高层住宅建筑</td><td>是□
否□</td><td colspan="3">商品房　□
公房和售后公房　□</td></tr>
<tr><td>消防设施</td><td colspan="2">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存在未保持完好有效</td><td>是□
否□</td><td colspan="2">备注：</td></tr>
<tr><td rowspan="2">安全疏散设施</td><td>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情形</td><td>是□
否□</td><td>是否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td><td>是□
否□</td><td>是否存在防火门损坏或构建缺失影响防火防烟功能</td><td>是□否□</td></tr>
<tr><td>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完好</td><td>是□
否□</td><td colspan="3">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楼层指示标识的设置位置、数量、照度等是否符合标准</td><td>是□否□</td></tr>
<tr><td rowspan="3">消防车通道及消防登高救援场地</td><td>原设计停放车位数量</td><td>辆</td><td colspan="2">现有停放车辆数量</td><td colspan="2">辆</td></tr>
<tr><td>是否设有消防车通道</td><td>是□
否□</td><td>消防车通道是否被堵塞、占用</td><td>是□
否□</td><td>消防车通道是否存在可移动障碍物</td><td>是□否□</td></tr>
<tr><td>是否设有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td><td>是□
否□</td><td colspan="2">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堵塞、占用</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其他隐患</td><td colspan="6"></td></tr>
<tr><td>自查人员</td><td colspan="3"></td><td>填表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 3

消防车通道及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要点

类别	设置要点
建成区	1.消防车通道可依托于城市道路网络系统，由城市各级道路、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建筑物消防车通道以及用于自然或人工水源取水的消防车通道等组成； 2.街区内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中心线间距不宜超过 160m。当建筑物的沿街部分长度超过 150m 或总长度超过 220m 时，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通道； 3.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m； 4.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普通消防车转弯半径 9m,登高消防车转弯半径 12m，特种车辆转弯半径 16-20m）； 5.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6.消防车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 5m； 7.消防车道的坡度不宜大于 8%； 8.消防车通道的回车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12m×12m； 9.消防车通道下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辆的荷载，具体荷载指标应满足能承受规划区域内配置的最大型消防车辆的重量。
高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 27m 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	**消防车通道：** 1.高层民用建筑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可沿建筑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设置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规定，且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得小于 4m； 2.高层民用建筑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15m×15m，供大型消防车使用的回车面积不宜小于 18m×18m； 3.消防车通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不应低于 4m，与建筑外墙宜大于 5m；石油化工区的生产工艺装置、储罐区等处的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6m，路面上净空高度不应低于 5m，路面内缘转弯半径不宜小于 12m；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1.高层建筑应至少沿一个长边或周边长度的 1/4 且不小于一个长边长度的底边连续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该范围内的裙房进深不应大于 4m。建筑高度不大于 50m 的建筑，连续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确有困难时，可间隔布置，但间隔距离不宜大于 30m； 2.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长度和宽度分别不应小于 15m 和 10m，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和车库出入口，建筑物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相对应的范围内，应设置直通室外的楼梯或直通楼梯间的入口； 3.消防登高场地应与消防车道联通，场地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 5m，且不应大于 10m，场地的坡度不宜大于 3%.利用市政道路作为消防登高场地，其绿化、

	架空线路等设施不得影响消防车的停靠、操作； 4.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车道，消防登高场地应避开地下管道、暗沟、水池、化粪池等影响消防车荷载的地下设施，在地下建筑上布置消防登高场地、消防车道时，地下建筑的楼板荷载计算应考虑消防登高车的重量。
低层、多层民用建筑	**消防车通道：** 城市道路或居民住宅内的公共道路，均应考虑消防车的通行需要。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可利用城市道路或居民住宅内的公共道路展开灭火救援行动，消防车道与建筑物间要保持足够的距离和净空，避免高大树木、架空高压电离线、架空管廊等影响灭火救援作业。
社会单位	超过 3000 个座位的体育馆，超过 2000 个座位的会堂，占地面积大于 3000 ㎡的商店建筑、展览建筑等单、多层公共建筑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可沿建筑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 3000 ㎡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1500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有封闭内院或天井的建筑物，当内院或天井的短边长度大于 24m 时，宜设置进入内院或天井的消防车道；当该建筑物沿街时，应设置连通街道和内院的人行通道（可利用楼梯间），其间距不宜大于 80m； 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 12m×12m。

附件 4

消防车通道标识示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17）的有关规定，对单位或者住宅区内的消防车通道沿途实行标志和标线标识管理。无路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 30 厘米，线宽 15 厘米；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 20 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示例见图一）。在单位或者居民住宅区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 20 厘米，内部网格线宽 10 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 45 度，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示例见图二）；同时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牌（示例见图三），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消防车通道标识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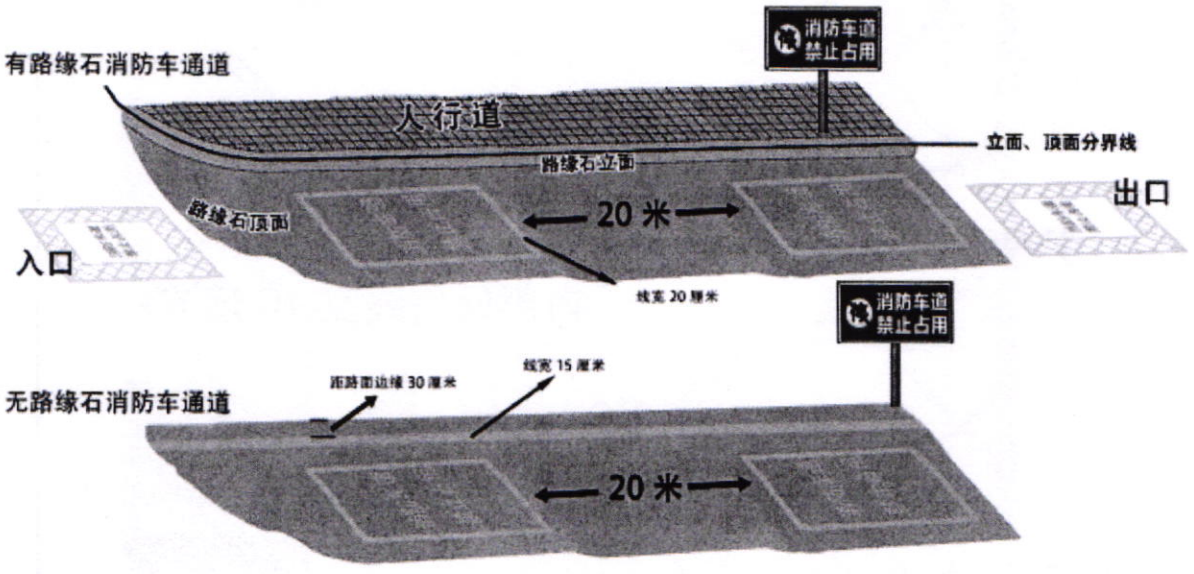

图一 消防车通道路侧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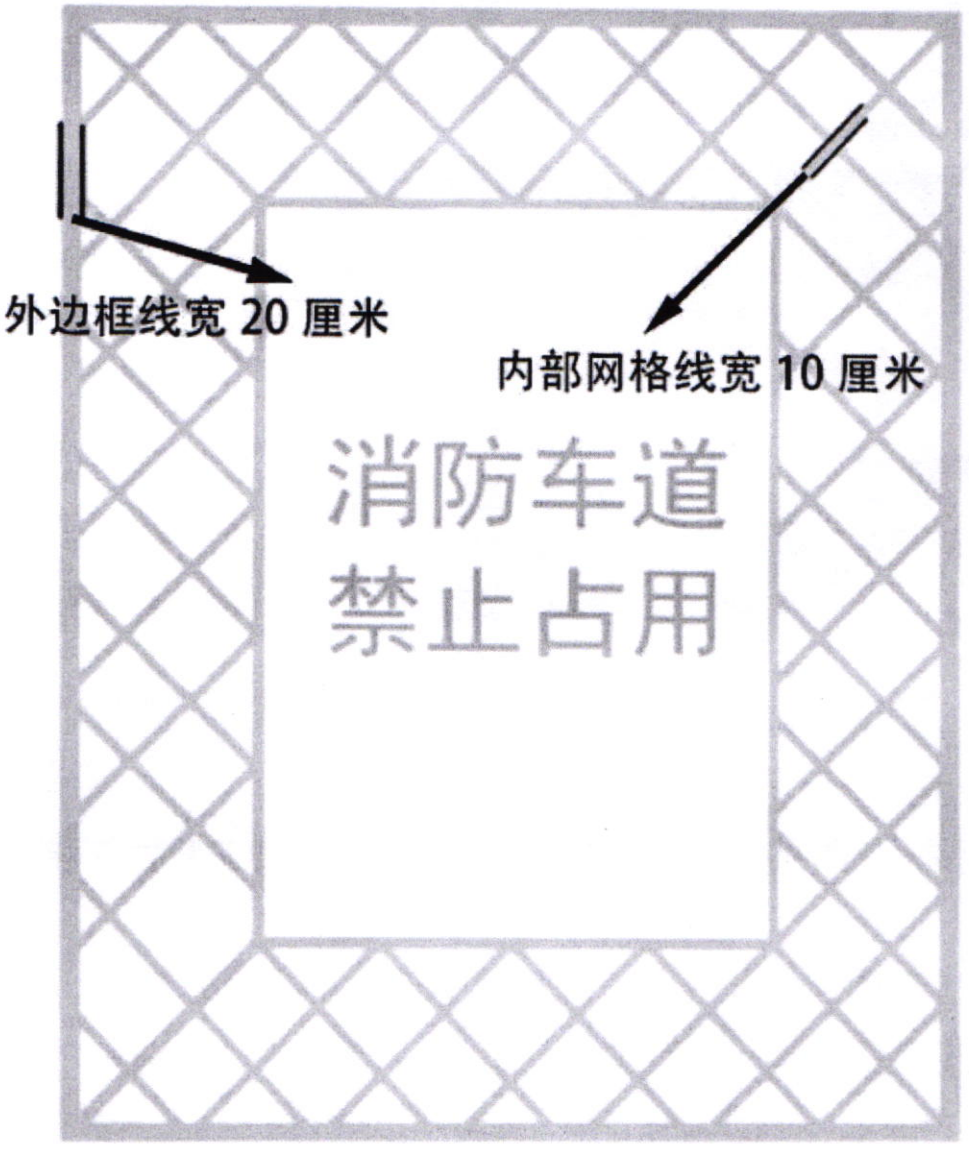

图二 消防车通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图三 消防车通道禁止占用警示牌示例

附件 5

居民社区“生命通道”情况排摸统计表

_____区政府

设有消防车通道高层住宅小区数：_____个；设有消防车通道一般小区数：_____（个）；

序号	居民社区名称	地址	是否属高层住宅小区（是/否）	原设计停放车位数量（辆）	现有停放车辆数量（辆）	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情况				是否纳入督办项目（是/否）	督办理由
						是否设有消防车通道（是/否）	是否设有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	消防车通道是否被堵塞、占用（是/否）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堵塞、占用（是/否）		
1											
2											
3											
4											
……											

填报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附件 6

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推进情况统计表（　　月份）

报送单位：_____

高层住宅小区推进情况	完成标线标志施划小区数（个）	完成张贴通告小区数（个）	完成清理可移动障碍物小区数（个）	完成消防设施检测小区数（数）	新建增设停车场/停车位（个）	实行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处）	规划停车场/停车位（个）	纳入督办小区数（个）
					/		/	

一般小区推进情况	完成标线标志施划小区数（个）	完成清理可移动障碍物小区数（个）	新建增设停车场/停车位（个）	纳入督办小区数（个）	单位推进情况	设有消防车通道单位数（个）	完成标线标志施划单位数（个）	完成清理可移动障碍物单位数（个）	纳入督办单位数（个）
			/						

检查处罚情况	突击检查行动开展情况				检查居民社区情况						检查单位情况					强制拖离车辆（辆）	阻碍消防车执行任务	
	出动人员（人）	检查高层住宅小区数（个）	发现消防车通道问题（处）	发现其他火灾隐患（处）	检查小区数（个）	发现消防车通道问题（处）	发现其他火灾隐患（处）	处罚物业数（家）	罚款（元）	抄告房管纳入分记物业数（家）	检查单位（家）	发现消防车通道问题（处）	发现其他火灾隐患（处）	处罚单位数（家）	罚款（元）		罚款（元）	拘留（人）

填报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天津港保税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0年10月10日印发